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户地方国有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以下简称“双百行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交科院”）被纳入本次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名单。

招商交科院将按照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招商交科院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制定工作目标和计划，并履行相应申报、审批程序。

目前该事项正处于方案制定阶段，方案具体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1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小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小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张小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小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小可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长伍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张小可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首发限售解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王新亮先生、马煜卿先生和杭州华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王新亮先生、马煜卿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持有公司股份1,100万股，各自占总股本95.5%，其中人所持股份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将于2018年8月24日到期解禁，占本次限售解禁股份总数的44.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皇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现将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会、总经理

王新亮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马煜卿先生承诺：

一、自2018年8月24日起的六个月内（至2019年2月24日止）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承诺一如履行法定职责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

三、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的，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低风险投资，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美元+欧元”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8年04月18日	2018年08月18日	3.50%	2.80,30.37%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人民币现金2,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226,301.3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汇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持有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低风险投资，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具体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86）。该议案尚处于2018年8月24日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4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当日（即2018年8月8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24日）登记在案的前10名大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8月8日前十名大股东情况（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博升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090,222	22.54
2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219,276,600	17.62
3	青岛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89,100,000	7.12
4	烟台福寿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00	7.04
5	中国中业上市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交易融资融券账户	63,514,244	5.08
6	中国中业上市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交易融资融券账户	54,304,038	4.34
7	华联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34,401,676	2.76
8	北京东富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01,406	2.06
9	中国中业上市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交易融资融券账户	24,486,387	1.96
10	西丽利基金—民生证券—云南国际信托—晟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150,132	1.93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济安财富为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A类:003734、C类:003735）的销售机构。自2018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办理万家瑞盈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通过济安财富的相关网页。

一、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8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济安财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济安财富提交申购，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济安财富在设定期间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34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35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 申购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现有投资者。

(三) 办理方式

1. 申请与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济安财富申请办理相关方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济安财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在济安财富申购时每期定投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含定投申购费），定投为10元整数倍。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济安财富按照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济安财富认可的资产账户作为每期定期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均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销售登记人按照原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前向申购机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400-888-0800,021-6864465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知晓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十)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的25%归转出基金资产。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77
网址:www.snjfund.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38346,400-888-0800,021-6864465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知晓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十一)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销售登记人按照原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二)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前向申购机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400-888-0800,021-6864465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知晓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十三)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销售登记人按照原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四)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前向申购机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400-888-0800,021-6864465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泰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8月22日起新增洪泰财富管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洪泰财富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具体事项规则如下:

一、新增代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30103	华商收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30007	华商稳健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630107	华商稳健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9.	630008	华商稳健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630109	华商稳定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30015	华商大健康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22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38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463	华商双禧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00481	华商双禧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20.	0006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609	华商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654	华商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688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507	华商国际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508	华商国际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106	华商健康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143	华商成长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448	华商双禧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46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449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630012	华商基金货币市场基金A
32.	630112	华商基金货币市场基金B
33.	001781	华商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1782	华商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822	华商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红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洪泰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洪泰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洪泰财富的有关网页。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9-598
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90(0:10:00-18: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关于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0.000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依照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18年08月21日,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自动终止条件已触发,基金合同于2018年08月22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2018年08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基金
基金代码	63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历次沿革与程序”中“二、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到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0.000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依照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18年08月21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0.000元,本基金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